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5 月 11 日

總目 711－房屋

運輸－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87TB－屯門兆康路的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87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2,95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改善屯門兆康路的現有行人天橋以提供無障礙通道及應付屯門第 54 區新的公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人流增長。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187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2,950 萬元，用以改善屯門兆康路的現有行人天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把兆康路現有行人天橋由約 2.8 米擴闊至 4.8 米；
- (b) 興建 1 座升降機塔和 1 部載客升降機，並設置兩套扶手電梯；以及

- (c) 附屬工程，包括照明、機電裝備、排水、園景及相關公用設施工程。

—— 擬議行人天橋改善工程的工地平面圖和構思圖分別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4. 如財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年底展開擬議工程，以期在 2019 年年中竣工。

理由

5. 屯門第 54 區(下稱「第 54 區」)將會有多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開展了第 54 區的 2 號地盤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下稱「發展項目」)的建造工程，以提供約 4 600 個單位，給約 13 000 人居住。發展項目預計在 2017 年第一季落成。

6. 我們預期在發展項目中大部分選擇乘搭鐵路作為公共交通工具的居民將會經位於兆康路的現有行人天橋往返位於平台的西鐵綫兆康站。為了容納因發展項目帶來的額外行人流量，我們有需要擴闊現有的行人天橋，並加設多部行人扶手電梯，以改善現有行人天橋的承載能力。由於兆康路 and 平台高度相距約 13 米高，我們會提供 1 部載客升降機(作為無障礙通道設施)和兩套扶手電梯以應付該高度差距。

7. 在擬議工程計劃於 2019 年年中完成前，我們會開設一條沿輕鐵路軌旁的行人通道，把發展項目與兆康路連接起來，方便居民直接通往兆康站。行人通道的工地和發展項目將會有需要配合的事宜，並有需要進行公用設施改道工程。為了能夠更好配合，我們擬委託房委會進行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工作。行人天橋改善工程完成後，會交由相關部門負責管理和維修保養。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2,95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建造工程	80.4	
(i) 地基	51.1	
(ii) 橋面	7.8	
(iii) 升降機塔	11.6	
(iv) 照明及機電系統	9.9	
(b) 園景工程	3.8	
(c) 相關的土木工程	5.6	
(d) 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 ¹	11.2	
(e) 應急費用	9.0	
小計	110.0	(按 201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19.5	
總計	129.5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9. 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6-17	10.7	1.05775	11.3
2017-18	39.0	1.12122	43.7
2018-19	30.5	1.18849	36.2
2019-20	19.0	1.25980	23.9
2020-21	10.8	1.33539	14.4
	<u>110.0</u>		<u>129.5</u>

¹ 這項預算費用(款額假定為預算建築費用的 12.5%)是支付予房委會的工程設計、行政和監督費用。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16 至 2021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如撥款建議獲得批准，房委會將以總價合約形式推展擬議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10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就擬議改善工程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計劃並要求政府盡快開展改善工程。

13. 我們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19 日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²，該委員會接納擬議行人天橋的設計。

14. 我們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而在公開展示期間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相關的授權公告已在 2016 年 2 月 12 日刊憲。

15. 我們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部分委員詢問在工程計劃竣工前，2 號地盤公屋項目的居民如何前往兆康站，相關補充資料已載列於本文件第 7 段。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影響。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對環境的短期影響，並已把所需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²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一所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17. 房委會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非撞擊式打樁系統；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噪音和塵埃的影響。此外，工地的周邊會設置臨時排水渠以收集工地流出的廢水。

18.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房委會已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房委會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9. 在施工階段，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房委會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房委會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0. 房委會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 4 3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4 200 公噸(97.7%)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房委會會把 100 公噸(2.3%)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25,900 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21.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2.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3. 我們在 2014 年 9 月把 **187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在 2016 年 3 月完成。

24. 擬議工程會影響 27 棵樹木。房委會會移植 1 棵樹，並移走 26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房委會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擬議工程中，包括在周圍的花槽內種植 26 棵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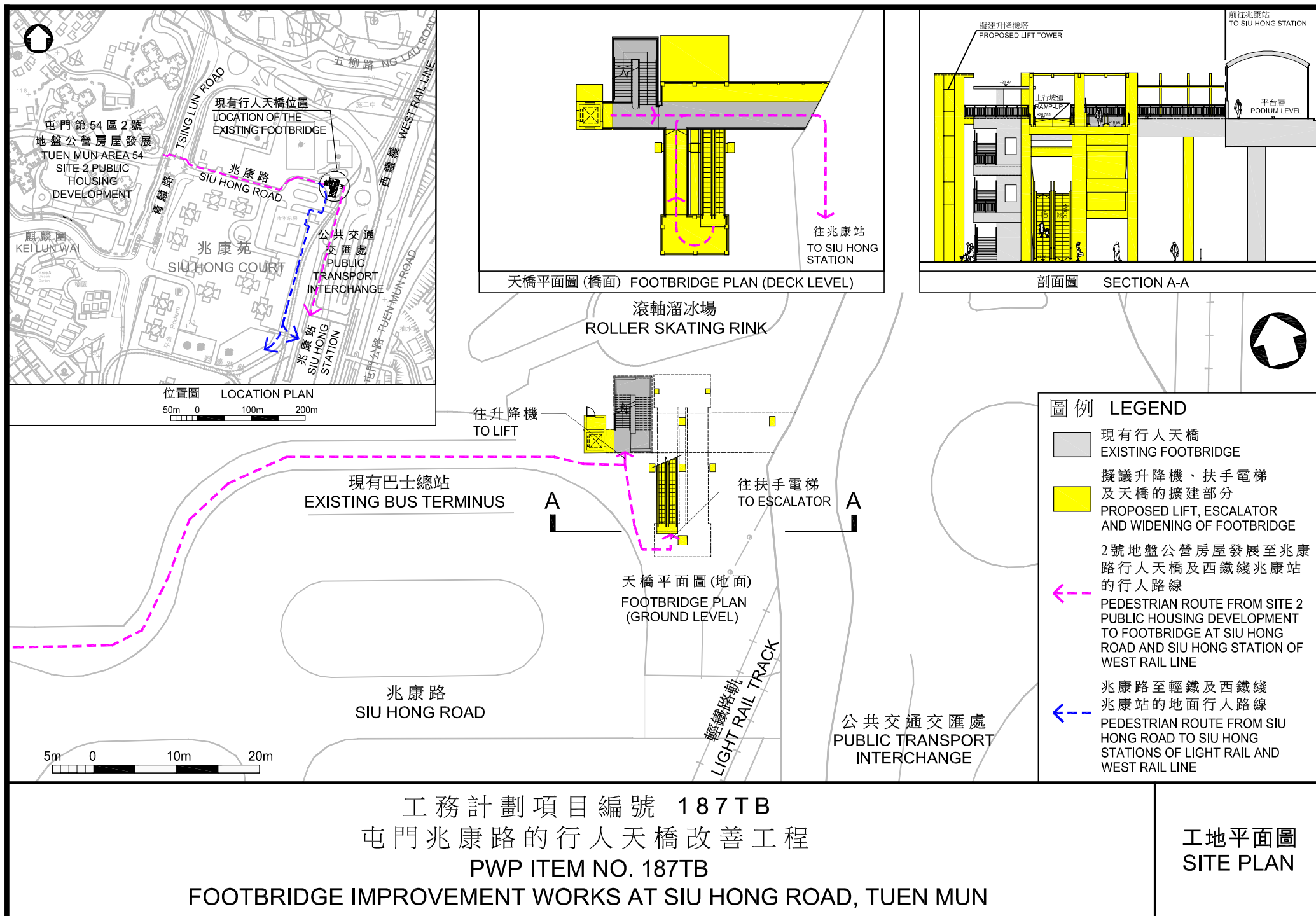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40 個(31 個工人職位和 9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038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16 年 5 月

⁴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187TB
屯門兆康路的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187TB

FOOTBRIDGE IMPROVEMENT WORKS AT SIU HONG ROAD, TUEN MUN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DRAWING